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函倩

被　　告　陳金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及8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本院職權調取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之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其課稅現值為321,300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5,30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＋321,300元＝355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原告已繳納1,500元，尚需繳納3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